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2〕131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0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持续提高，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为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中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取得突出成就的在岗教职工个人或单位、团队。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包括教学成果奖、教育质量工程奖、教学荣誉奖、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奖等四类。

（一）教学成果奖是指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组织评审的教学成果奖；

（二）教育质量工程奖是指结项鉴定为优秀的省级以上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以及入选省级以上案例库或被评定为省级以上优秀案例的研究生教学案例；

（三）教学荣誉奖是指校级以上优秀研究生导师、校级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等个人荣誉奖项；

（四）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参照《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粤财大〔2019〕38号）执行。

第四条 教育教学成果、项目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广东财经大学，主持（负责）人、第一作者必须是学校在岗教职工。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教学荣誉奖、优秀案例以获奖发文时间为准，课程建设项目、基地、教改项目以结项下达通知为准，入库案例以收录时间为准。

第六条 奖励标准根据有关奖项的类别、级别设定，具体奖励标准见附件。

第七条 奖金发放办法

（一）奖金一次性足额发放；

（二）个人单独完成的，奖励给个人；由单位或团队共同完成的，奖励给单位或团队；涉及跨单位的，根据合作单位协商的分配比例奖励。凡属于团体合作的项目及成果，奖金由第一完成人（项目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进行分配；超过10万元以上的奖励，分配方案需以一定方式在团队成员中公示并报负责人所在单位备案；

（三）对重复立项或获奖的奖项，按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已按低级别奖励的，若再获更高级别奖励时，则补发其与高级别奖励标准的差额；

（四）所有的获奖应当真实有效，因故被取消的奖项不予奖励，已奖励的予以收回；

（五）奖励所涉及的税收问题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所属单位组织申报，每年申报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的7月，计算周期为上年的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填报《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申报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所属单位。

（二）所属单位初审。所属单位汇总本单位教职工奖励申报情况并进行初审，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

（五）公示。研究生院对审核通过的奖励项目和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对于预聘制、港澳台籍教师、外籍教师等各类聘用教师或年薪制教师，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或双方协议执行，在完成学校要求及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之外且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教育教学成果，可参加申报。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同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2.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奖励类别及标准

类别	奖项	奖励级别及标准（万元）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教学成果奖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80（特等） 50（一等） 30（二等）	15（特等） 10（一等） 5（二等）	2（特等） 1（一等） 0.5（二等）
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奖	研究生示范课程	6	2（省教育厅竞争性评选的项目结项优秀）； 1（省教育厅确定学校立项指标、学校等额申报的项目结项优秀）	
	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项目	5		
	研究生教学团队	5		
	研究生课程教材	3		
	研究生教学案例	2（优秀），0.5（入库）		
教学荣誉奖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0.2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1		0.05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奖	指导学生课外活动与竞赛奖	按照《广东财经大学教师指导课外活动与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粤财大〔2019〕38号）执行		

